

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8 月 1 日上午 9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7 月 31 日--2019 年 8 月 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8 月 1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海口市秀英区美林路 8 号慧远美林谷综合服务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由过半数公司董事推举的董事邓武先生为现场会议主持人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2 名，代表股份 237,008,351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3.1453%，全部通过网络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6,847,3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1%；反对 1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81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4845%；反对 1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1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廖春兰、沈超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